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年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年9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

二、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任務如下：

1. 釐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等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2. 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3. 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4. 審議全校教師赴國外(含大陸)進行學術交流、參觀訪問之預算分配及經費補助案。
5. 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三、本會組成如下：

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副國際事務長為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並亦得召請本校相關人員蒞會備詢。

五、本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委員及校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諮詢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